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3-005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交易原则,结合市场价格进行的定价,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此议案。此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2023年度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的交易原则,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情形。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该等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基于2022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结合2023年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需求,预计2023年度公司将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度预计金额	2023年度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2023年2月27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1.86	186.27	6,146.63	7.29	因业务发展需要,对方采购需求增加
	北京亦盛精密半导体有限公司	6,000.00	7.12	0	1.84	0	因业务发展需要,对方采购需求增加
	上海广川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37	4.52	772.97	0.92	因业务发展需要,对方采购需求增加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37	0	–	0	因业务发展需要,对方采购需求增加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30.00	0.04	0	–	0	–
	小计	20,030.00	23.76	190.79	6921.44	8.21	–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接受劳务	铁岭天广领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00.00	0.78	–	124.57	0.33	–
	沈阳天广德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0	0	0.28	2.85	–	–
	沈阳市沈河区天广餐吧	20.00	0	–	7.57	–	–
	沈阳天广投资有限公司大东益生健康门诊部	15.00	0	–	8.53	–	–
	沈阳天广和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	0	–	–	–	–
	小计	365.00	0.78	0.28	143.52	0.33	–
合计		20,395.00	–	191.07	7,064.96	–	–

注1: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包括: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拓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拓荆键科(海宁)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注2:2023年度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的计算: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接受劳务占同类业务比例及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占同类业务比例的分母为2021年公司经审计的同类业务金额。

注3:本次预计金额、本年年初至2023年2月27日与关联人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上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均未经审计,上年占同类业务比例系与2022年度同类业务未经审计发生额的比较。

注4: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是对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期间将要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三)前次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前次预计金额	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6,146.63	客户采购计划变化
	北京亦盛精密半导体有限公司	3,000.00	1.84	客户采购计划变化
	上海广川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	772.97	客户采购计划变化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	客户采购计划变化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30.00	–	–
	小计	13,530.00	6,921.44	–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接受劳务	铁岭天广领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00	124.57	–
	沈阳天广德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0	2.85	–
	沈阳市沈河区天广餐吧	30.00	7.57	–
	沈阳天广投资有限公司大东益生健康门诊部	0.00	8.53	–
	沈阳天广和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	0.00	–
小计		260.00	143.52	–
合计		13,790.00	7,064.96	–

注1:前次实际发生金额即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注2: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已于2023年1月13日终止,截至2023年1月13日,公司与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交易金额为0元。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荆科技")

1)基本情况

关联方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	刘静
注册资本	12,647.8797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年4月28日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水家900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销售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无实际控制人
2022年1-9月/2022年9月30日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587,571.31
净资产	355,932.22
营业收入	99,152.37
净利润	23,473.81

注:上述资料来源于《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齐雷担任拓荆科技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拓荆科技公司的关联法人。

2、北京亦盛精密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亦盛")

1)基本情况

关联方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北京亦盛精密半导体有限公司
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广文
注册资本	13,63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5日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28号8幢厂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持有北京亦盛55.0257%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公开资料未披露北京亦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注:上述资料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

2)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郑广文担任北京亦盛董事长,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北京亦盛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上海广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广川")

1)基本情况

关联方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上海广川科技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	郑广文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年4月3日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山连路799号1幢1-3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半导体机器人、半导体制造设备及其他自动化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发、销售、维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在机器人、半导体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半导体机器人、半导体制造设备及其他自动化设备、零件的研发和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安川通商(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与公司分别持有上海广川35%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公开资料未披露上海广川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注:上述资料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

2)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郑广文担任上海广川董事长。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海广川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源微")

1)基本情况

关联方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宗润福
注册资本	9,246.3899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年12月17日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飞云路16号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的生产设备和测试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的开发研制、生产与销售,承接相关设备安装工程,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业务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无实际控制人
2022年1-9月/2022年9月30日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349,219.40
净资产	204,447.37
营业收入	89,668.46
净利润	14,302.68

注:上述资料来源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

2)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郑广文、董事赵庆觉担任芯源微董事。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芯源微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5、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器人")

1)基本情况

关联方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张进
注册资本	155,021.19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0年4月30日
住所	沈阳市浑南新区金辉街16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服务,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安防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
2022年1-9月/2022年9月30日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1,137,851.07
净资产	404,284.36
营业收入	181,263.61
净利润	-21,819.64

2)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赵庆觉曾担任机器人董事,于2022年1月卸任,机器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于2023年1月13日终止。

6、铁岭天广领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广领航")

1)基本情况

关联方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铁岭天广领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永吉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年5月4日
住所	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凡河镇铁岭利丰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4S店1-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二手车经纪,二手车经销,二手车鉴定评估,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金属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箱包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户外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鞋帽零售,化妆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家居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辽宁天广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持股30%
主要财务数据	公开资料未披露天广领航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注:上述资料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

2)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持股8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辽宁天广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广汽车")持有天广领航30%股权,公司高管陈悉遥配偶担任天广领航执行董事。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天广领航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7、沈阳天广德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广德众")

1)基本情况

关联方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沈阳天广德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郑广良
注册资本	1,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年1月17日
住所	沈阳市沈河区方家栏路6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金属材料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二手车经销,二手车鉴定评估,二手车经纪,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日用百货销售,箱包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家用电器销售,服装服饰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鞋帽零售,化妆品零售,家居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天广汽车持股90%
主要财务数据	公开资料未披露天广德众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注:上述资料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

2)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持股8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天广汽车持有天广德众90%股权。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天广德众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8、沈阳市沈河区天广餐吧(以下简称"天广餐吧")

1)基本情况

关联方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沈阳市沈河区天广餐吧
性质	个体工商户
法定代表人	韩素梅
注册资本	–
成立日期	2017年9月28日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江东街62-2号
经营范围	正餐服务、预包装食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不适用
主要财务数据	公开资料未披露天广餐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注:上述资料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

2)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郑广文兄弟的配偶设立的个体工商户,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天广餐吧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9、沈阳天广投资有限公司大东益生健康门诊部(以下简称"益生健康")

1)基本情况

关联方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沈阳天广投资有限公司大东益生健康门诊部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郑广良
注册资本	–
成立日期	2008年4月11日
住所	沈阳市大东区万柳塘路26号2门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以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为准 一般经营项目: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不适用
主要财务数据	公开资料未披露益生健康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注:上述资料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

2)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持股7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沈阳天广投资有限公司分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益生健康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0、沈阳天广和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广和美")

1)基本情况

关联方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沈阳天广和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郑广良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2月16日
住所	沈阳市沈河区江东街62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二手车经销,二手车经纪,二手车鉴定评估,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金属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箱包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家用电器销售,服装服饰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化妆品零售,家居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天广汽车持股100%
主要财务数据	公开资料未披露天广和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注:上述资料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

2)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持股8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天广汽车持有天广和美100%股权。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天广和美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履行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过往发生的交易能正常实施并结算,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后续,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关联方履约能力,如果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及时采取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销售商品、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并采用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按照相关进度进行收付款。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维护双方利益,公司在上述预计的范围内,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

(三)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均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经常性、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上述预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定价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合理确定,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3-008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
- 股份来源: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7.03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0,905.33万股的0.7990%。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51.78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0,905.33万股的0.7260%,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90.8699%;预留15.25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0,905.33万股的0.7290%,预留部分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9.1301%。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生效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制度安排。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以授予价格分次获得公司增发的A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并且该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7.03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0,905.33万股的0.7990%。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51.78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0,905.33万股的0.7260%,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90.8699%;预留15.25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0,905.33万股的0.7290%,预留部分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9.1301%。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及分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324人,约占公司2022年底员工总数的17.60%。具体包括: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技术人员;

(3)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分、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包含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董事长兼实际控制人郑广文先生。郑广文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其优秀的战略眼光与经营策略让公司紧跟市场发展脚步,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及发展战略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力。本次对郑广文先生进行股权激励,将有利于公司向更长远的目标发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也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因此,本激励计划将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董事长兼实际控制人郑广文先生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郑广文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5.54	3.3168%	0.0265%
2	倪世文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15	2.4846%	0.0199%
3	陈悉遥	中国	副总经理	2.77	1.6584%	0.0133%
4	宋岩松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94	1.1615%	0.0093%
5	徐丹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	1.38	0.8262%	0.0066%
6	杨爽	中国	财务总监	1.11	0.6646%	0.0053%
7	李吉兆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83	0.4969%	0.0040%
8	安朋娜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50	0.2993%	0.0024%
9	张少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44	0.2634%	0.0021%
10	褚依辉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40	0.2395%	0.0019%
11	李生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40	0.2395%	0.0019%
小计				19.46	11.6506%	0.0931%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共313人)				132.32	79.2193%	0.6329%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51.78	90.8699%	0.7260%
三、预留部分				15.25	9.1301%	0.0729%
合计				167.03	100.0000%	0.799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0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直接调减或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可以相应减少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额。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广文先生,除此以外,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或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五)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该激励对象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日期及期限

1、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2、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若预留部分在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前披露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首次授予部分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完成,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比例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部分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3、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为每股70.00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70.00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确定为每股70.00元,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111.03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1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63.05%;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114.98元,本次授予价格